



台灣基督

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

長老教會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Lyim Hong-Tiong

主後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台基長(66)總傳字第26號

受文者：各中會/族群區會

主旨：敬請更新 2021 年度教會一覽表資料

說明：

一、總會擬於 2021 年 9 月出版 2021 年之『教會一覽表』，感謝貴會歷年來協助更新、確認相關資料！懇請貴會仍續予協助提供今年最新並正確的資訊，裨益教會大眾彼此聯絡。提供各中會/族群區會之校對日期如下：**第一校~6/21(一)；第二校 7/19(一)~8/2(一)；第三校 8/18(三)~8/23(一)**。敬請留意 8/24(二) 12:00 止「定稿」後無法再更新資料。

二、第一校繳交日期：5/13(四)由總會 E-mail 資料予各中會/族群區會，於 6/21(一)前將各教會修改後之資料 E-mail 至總會 [betty0903@pct.org.tw](mailto:betty0903@pct.org.tw)

※修改方式：

1. 一覽表 Word 檔案標準格式：

邊界：上 1 公分、下 1 公分、內 0.9 公分、外 0.9 公分，

紙張：A5，寬 14.8 公分 x 高 21 公分，

版面配置：頁首 0 公分、頁尾 1 公分。

2. 第一校：敬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將資料以附加檔案轉寄予屬下各教會。因開啟追蹤修訂模式，**敬請保留因修改後而變色之資料直接存檔，回傳至各中會/族群區會，由各中會/族群區會彙整修改後，保留變色部份回傳至傳道委員會。**

3. 二校、三校：為維持格式完整，均以 PDF 檔寄出做校正，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以 PDF 中新增注釋、傳真或掃描檔回傳修改資料。注釋說明：<https://helpx.adobe.com/tw/acrobat/using/commenting-pdfs.html>

4. **一覽表之更新，請恕本會無法受理各教會未經中會/族群區會確認而自行要求之修改。**

三、由於牧師、傳道師身份狀態隨時有所更動，故《教會一覽表》僅供通訊之參考，不做牧師、傳道師身份認定之證明用途。但為使彙整資料作業簡明清楚，以 2021 年 8 月 1 日之身份為彙編基準。

1. 於教會牧會之牧師、傳道師：受聘派於各教會服事之牧師、傳道師、囑託傳道、傳道士、受託牧師等，列於各教會通訊資料之後。

2. 各項非牧會狀態牧職身份、假別之定義：

1) 本宗機構：任職於本宗屬下機構之機構牧師、傳道師。

2) 國外宣教師：符合「國外宣教師條例」於總委會核准任命之國外宣教師。

3) 特職：合於「特職牧師、傳道師條例」於總委會審核接納之特職牧師。

4) 外聘：合於「外聘牧師、傳道師聘任條例」正式認可通過之牧師。

5) 外籍宣教師：外國教會派駐本宗教會或機構，且透過總會派屬中會/族群區會之宣教師。

6) 退任：行政法第 111 條規定，不在任狀態之牧師。

7) 待派：傳委會派至各中會/族群區會之傳道師，因故未有教會或機構任職者。

8) 請假：依照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及請假條例」申請獲准之牧師、傳道師。

9) 停職：退任、請假逾期，任職其他教派或工作，或未於本教會正式受聘派而經中會/族群區會公告停職者。若列於其他項目之牧師可不重複列舉。

- 10)退休：依行政法 116 條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定為退休者，並經傳福會審核通過者。
- 11)其他：非上述各項情形之牧師、傳道師，但需保持通訊資料者。例如：**旅外**、借調、誠規停職、免職、已辦理離職、爭議中尚未釐清身份者、或其它特殊情形者。

3.教會、牧職身份記號定義：

- ：符合行政法第 2 條定義之堂會。
- ◆：符合行政法第 3 條定義之支會。
- ：符合行政法第 106 條及第 107 條規定之在任之牧師，包含牧會牧師、機構牧師、特職、外聘、國外宣教師等。
- ◎：符合行政法 102 條定義，並依照「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」第 1~7 條所規定，按照「傳道師分派辦法」分派之在任傳道師，包含牧會、機構服事、請假、停職等身份者。
- ⊕：通過牧師資格檢定並中會/族群區會講道通過之傳道師。
- ⊙：行政法第 111 條規定之離任後未經中會/族群區會正式授職之牧師。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定為不在任狀態之請假牧師、停職牧師、旅外牧師、其他等，亦以退任牧師符號標示。
- △：依「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」第 8~11 條規定，向本會申請通過之囑託傳道。
- ▲：依「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」第 14~16 條規定，向本會申請通過之傳道士。
- ★：1998 年前依「名譽牧師條例」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同意為名譽牧師者。
- ☆：依行政法 116 條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定為退休者。
- ★：依照行政法 112 條受中會/族群區會派任牧會之受託牧師。
- ◇：非牧職之同工、教會幹事、事務員及行政人員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認為需列舉以方便聯繫者。

- 4.每位牧者之牧職身份以一項為原則，若該牧職者於兩個以上中會/族群區會同時列舉時，將以 2020 年 8 月 1 日之法定狀態為基準。另，若於傳委會彙整資料發現有誤時，將通知各中會/族群區會依上述定義調整。

四、懇請貴會配合及留意事項如下：

1. 教會相關地址**請提供新制「六碼」之郵遞區號**，並詳細確認地址、電話、主日禮拜時間等資料。
2. 遇傳教師已向中會/族群區會申請離職（離開本宗牧職）並請領個人積立金者，若未再返回本宗辦理復職且任職者，即已非本宗之傳教師，可不必登錄。
3. 堂會、支會、教會間數及總數需正確。
4. 中會/族群區會新年度幹部名單核對。
5. 請至網站(<http://www.pct.org.tw>)「資料搜尋」處查詢確認貴會通訊資料是否更新（見右下 QR code），**如未更新，請通知負責該中會/族群區會之傳福會同工**。
6. 若有持續經營靈修場地(民宿)之單位，請**重新填寫**通訊資料，如未填寫的單位，將於第二校中刪除，敬請見諒。
7. 三校截止日（8/23）前若未收到貴會之更正通知，將以原有資料刊登，若因此造成牧者福利受損，恕請貴會自行善處，並請見諒。

五、若有疑問，請洽一覽表編輯助理：

電話：02-2362-5282 轉 351

傳真：02-2363-2669

E-mail：betty0903@pct.org.tw

地址：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5 樓

六、肅此函知，順頌



主委  
蔡政道